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沂臻

電話：02-86741111#68013

電子信箱：myamie7@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40511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1份

主旨：轉知有關不宜轉發及參與大陸地區單位提供落地招待教育交流活動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8月21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67300E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近期接獲陳情多所學校轉發大陸地區吉林大學辦理北國風情冬令營之赴陸交流行程資訊，經查有單方面提供落地招待情事。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5日修正之「自我檢核表」，已涉違反法令規定或涉及政治性內容之檢核項目(「是否接受陸方不合常理的招待」項目)，學校師生及人員不得參與或協助宣傳。
- 三、為確保校內師生參與教育交流活動之合規性，請各單位落實自我檢核，避免違法或涉政治性內容活動。
- 四、本校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自我檢核及填報相關流程請至「國際事務處首頁 > 赴陸教育交流」專區下載。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